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SCY-G2025-0016

项目名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服务

采 购 人: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新港

东路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年，合计：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三年），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SCY-G2025-0016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服务时间为：2025 年 7月15日至2026年 7月14日，服务期限内，即使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社保基数标准上调，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年度考核合格后即可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之后服务每满半年后的10天内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付款额为当年合同总额的35%。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若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盖章）：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25-573373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漆桥分公司

帐 号：

帐 号：10124201040005931

